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修订了公司现行《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应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条 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和要求：**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监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独立董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九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反本制度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